

证券代码：832129

证券简称：新兴药业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第一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尚钊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表决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704,53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704,5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704,5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704,5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58,4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646,0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0 元（含税）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704,5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石志强、王妍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